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东街道无物管小区环境卫生清扫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锦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企业名称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签章）：泰州市锦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- 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